

2112



No: ZSJYJC(2021)HJ1118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曹阳	联系电话	13943467735
采样点位、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废水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浊液体
	有组织废气	◎1#202车间1#排气筒出口	-
		◎2#202车间2#排气筒出口	-
		◎3#203车间2#排气筒出口	-
◎4#燃煤锅炉烟气排放口		-	
检测项目	一、废水：总氮、总磷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◎1#~◎2#：非甲烷总烃 ◎3#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 ◎4#：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流量		
采样频次	一、废水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滤膜、玻璃瓶等采集待测物质或盛装样品		
采样日期	2021年11月25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主要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CP-HB	-
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	-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BT125D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	0.07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	0.0025mg/m ³
废水	总氮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0.05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	0.01mg/L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11月25日	11月26日	CW1	总氮	76.4	-
				总磷	10.2	-

注: 根据委托方提供, 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报告

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mg/m³(氧含量:%; 烟气流量:m³/h; 烟气黑度:级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11月25日	◎1#202车间 1#排气筒出口	11月25日	-	烟气流量	3014	-	
			-	氧含量	17.2	-	
		11月26日	CG2-CG4	-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0.48	-
				-	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	2.27	100
	◎2#202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11月25日	-	烟气流量	3043	-	
			-	氧含量	16.9	-	
		11月26日	CG6-CG8	-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0.35	-
				-	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	1.54	100
	◎3#203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11月25日	-	烟气流量	3055	-	
			-	氧含量	17.0	-	
		11月26日	CG10-CG12	-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9.30	-
				-	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	41.8	100
	11月27日	CG52	-	颗粒物实测浓度	ND	-	
			-	颗粒物折算浓度	ND	30	
	◎4#燃煤锅炉 烟气排放口	11月25日	-	-	烟气黑度	<1	1
				-	烟气流量	27165	-
				-	氧含量	9.8	-
		11月26日	CG103	-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ND	-
-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		ND	0.05		

注: ①燃煤锅炉检测结果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5.2公式(1)进行折算, 基准氧含量为9%; ②车间排气筒实测浓度按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4.6中公式(1)折算, 基准氧含量为3%; ③根据委托方提供, 燃煤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中限值要求; 车间排气筒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表1中限值要求; ④ND代表未检出。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报告编写人: 叶成

审核人: 景达

授权签字人: 石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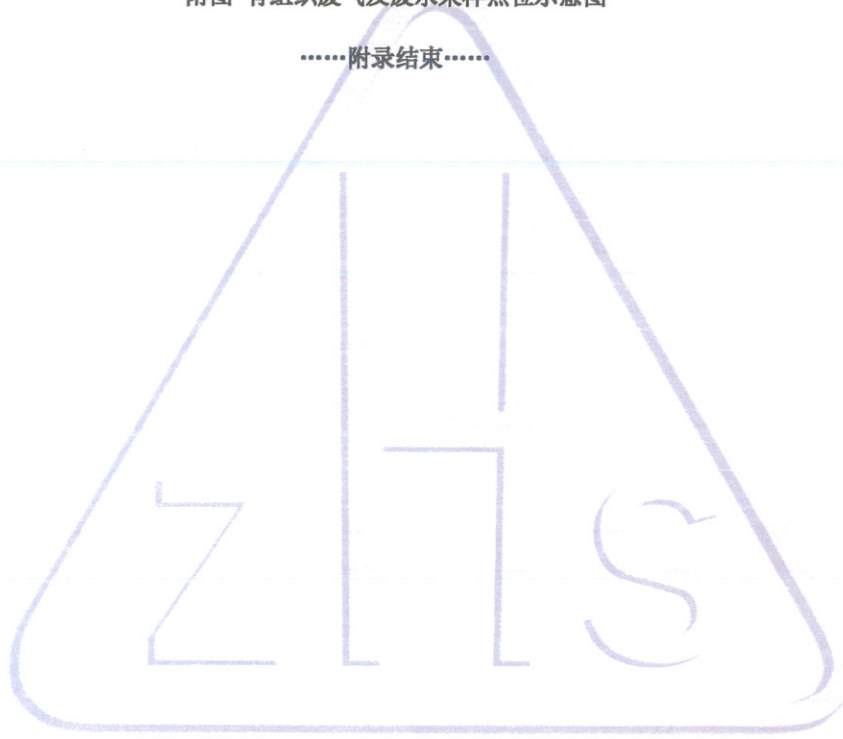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日期: 2021年11月30日

附录



附图 有组织废气及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MA

No: ZSJYJC(2021)HJ1237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曹阳	联系电话	13943467735
采样点位、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废水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浊液体
	有组织废气	◎1#202车间1#排气筒出口	-
		◎2#202车间2#排气筒出口	-
◎3#203车间2#排气筒出口		-	
检测项目	一、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硫化物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		
采样频次	一、废水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采气袋、玻璃瓶等采集待测物质或盛装样品		
采样日期	2021年12月10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主要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	-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	0.07mg/m ³
废水	总氮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0.05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	0.01mg/L
	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	0.005mg/L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(烟气流量: m³/h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2月10日	◎1#202车间 1#排气筒出口	12月10日	-	烟气流量	2965	-
		12月11日	CG2-CG4	非甲烷总烃	1.00	100
	◎2#202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12月10日	-	烟气流量	3011	-
		12月11日	CG6-CG8	非甲烷总烃	1.04	100
	◎3#203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12月10日	-	烟气流量	3026	-
		12月11日	CG10-CG12	非甲烷总烃	9.80	100

注: ①根据委托方提供, 车间排气筒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表1中限值要求。

检测报告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12月10日	12月11日	CW1	总氮	221	-
				总磷	11.2	-
				硫化物	0.005L	1.0

注: ①根据委托方提供, 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; ②L 代表低于检出限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报告编写人:

景达有

审核人:

授权签字人:

批准日期: 2021年12月14日

附录



附图 有组织废气及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